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 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5年1月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 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1月7日,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控措施

-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合理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